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 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舟旅健院工字〔2016〕1号

关于学校工会委员会职责、分工和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部门：

学校工会于2015年12月6日成立，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为完善工会组织，加强工会机构建设，更好地开展工会各项工作、服务教职员工，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法规，经校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学校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职责、委员分工及机构设置明确如下：

一、工会委员会职责

1. 接受学校党委及上级工会领导。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成为党与群众的纽带。

2. 根据《工会法》，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做好分管工作。

3. 正确引导教职工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积极参政议政。

4. 关心教职工生活，维护教职工利益，及时反映教职工对学校的意见、建议。

5. 按时召开工会委员会议，传达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指示，围绕工会工作，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

6. 制订工会工作计划，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进行工作总结、评选先进。

7. 完成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交给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工会机构设置、委员职责及分工

机构	职务	姓名	分工
领导机构	主席	陈爱国	主持学校工会全面工作
	副主席	胡炳波	协助主席做好各项工作
办公室	负责人	张毅 (兼)	联系上级工会，开展工会日常工作，协调工会各部门工作。
	组织委员	唐洁君	1. 做好基层工会会员的发展工作和管理工作。办理新会员入会、关系接转、退会等手续。 2. 负责工会的各项组织统计工作。做好年终基层工会组织状况和基本情况的

组织部			<p>统计、学期末工会活动统计。</p> <p>3. 指导工会小组开展工作，发挥小组长作用。</p> <p>4. 协同教务科研处组织好教职工业务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搞好学年末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和表彰，总结交流工会小组工作经验。</p> <p>5. 提出基层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训计划，协助组织实施。</p> <p>6. 协助做好教（工）代会代表以及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p> <p>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宣传部	宣传委员	荣海涛	<p>1. 配合学校党委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结合工会工作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承担教代会及各类工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办好工会宣传栏、工会信息和工会对外宣传工作，宣传好校内外的先进典型。</p> <p>3. 对工会会员进行工会基本知识、会员权利和义务教育的宣传教育。及时对上述三类宣传活动做好文书归档工作。</p>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文体部	文体委员	张毅	<p>1. 负责制定文体工作的年度计划，组织好全校工会文体活动。</p> <p>2. 培养文体骨干，搞好业余文体团队建设，组织参加教育工会系统的各类文体比赛。</p> <p>3. 负责“教工之家”的建设、管理，做好工会文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p> <p>4. 做好文体方面的年度经费预算和财产添置计划，做好管理、发放等工作，健全各项制度。</p> <p>5.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p>
生活部	生活委员	裘晓华	<p>1. 关心教职工生活，及时反映教职工在生活方面的困难、意见和要求，积极提请行政尽力解决；对于学校因条件所限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p> <p>2. 协助行政做好困难教职工补助工作。</p> <p>3. 协助党政领导和工会主席搞好对病休、特困等教职工的慰问、补助和送温暖等工作。</p>

			4.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经 审 委	主任	李世华	<p>1. 依照《工会法》行使工会经费审查职能。</p> <p>2. 审查工会经费的收缴。具体审查工会经费单位拨付、工会会员交纳及会费上缴是否准确、按时。</p> <p>3. 审查工会经费的管理。具体审查工会经费是否单设帐户存储；是否实行了预决算制度；是否按帐钱分管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并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p> <p>4. 审查工会经费的使用。具体审查工会经费的使用是否执行预算，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工会的有关规章制度。</p> <p>5. 年度审查及审查报告。每年年底，对上一年度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出据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审查工作开展基本情况、经费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女 职 委	主任	唐洁君 (兼)	<p>1. 主持女职委日常工作，按照校工会和上级女工组织的要求，组织开展全校女职工工作。</p> <p>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女教职工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关心青年女职工成长，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人才。</p> <p>3. 组织开展巾帼建功及创建文明家庭等活动，做好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工作，宣传先进。</p> <p>4. 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与特殊利益，参与有关部门制定属于保护女教职工权益文件。</p> <p>5. 完成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布置的各项任务。做好女教职工的慰问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的教育工作。</p>

